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

印发《关于成立焦作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高新法庭、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县（市）银保分局监管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焦作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焦作分行、焦作中旅银行、中原银行焦作分行、洛阳银行焦作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焦作市办公室、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各村镇银行、各保险机构、焦作银行业协会、焦作保险行业协会：

为积极推进我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开展诉源治理工作，完善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行业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充分发挥专业调解组织在处理金融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关于成立焦作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配合做好诉调对接工作。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
管分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关于成立焦作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的通知

为积极推进我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开展诉源治理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调解组织在处理金融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焦作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研究，决定在焦作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焦作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以下简称诉调对接中心）。

第一条 工作目标。依托焦作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平台，充分发挥审判权的规范、引导和监督作用，完善诉讼与仲裁、行政调处、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专业调解以及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衔接机制，推动金融纠纷解决机制的组织和程序制度建设，促使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更加便捷、灵活、高效，为我市金融业的繁荣发展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

第二条 成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焦作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参与，成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诉调对接中心各项工作开展。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三条 诉调对接中心可接受法院受理或正在审理的一、二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或因金融业务产生的合同、侵权责任纠纷的委派或委托，开展调解工作。

诉调对接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法院有关诉调对接和特邀调解的规定、以及焦作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诉调对接中心依托焦作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和焦作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

第四条 建立“统分结合、全面覆盖”的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立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引导和告知制度，鼓励当事人先行调解。建立流程整合机制，实现调解、立案、保全（包括诉前和诉中）、审判等程序环节顺畅对接，便民高效。建立案件资料移送和调阅制度，用好在线平台和系统，提高调解效率。建立疑难、重大案件联调制度，增强纠纷处理工作合力。建立调解数据共享和信息沟通制度，定期召开例会，总结工作，商讨、解决问题。

第五条 加强探索创新。学习先进地市的经验，探索无争议事实记载、调解与速裁衔接、小额纠纷快速解决、中立评估等工作机制和程序，丰富纠纷化解手段、提高调解效率、促进自主履约。

第六条 加强指导和培训。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诉调对接中心的政策和业务指导，将诉调对接中心纳入到银行业的培训计划中，组织焦作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相关人员学习金融知识和金融监管政策、要求。

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律和调解技能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组织旁听庭审、调解观摩等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建立我市金融专业调解专家库。

第七条 加强宣传引导。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和引导，宣传诉调对接中心的工作机制、工作流程等，提升金融纠纷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金融纠纷调解的知晓度和信任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调解方式解决金融纠纷，鼓励支持诉调对接中心有效运行和发挥功效。

金融机构主动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调对接中心和解，顺畅行内工作流程与诉调对接中心工作的衔接，拿出相关保障和促进措施，积极配合诉调对接中心开展调解工作。

